

## 國立宜蘭大學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設置要點

106年3月28日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通過  
112年4月11日111學年度第12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13年2月5日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修訂通過  
113年3月12日112學年度第10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 一、國立宜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國立宜蘭大學自我評鑑實施辦法」第二條之規定，訂定「國立宜蘭大學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負責統籌規劃全校自我評鑑相關事宜。任務如下：
  - （一）審訂自我評鑑政策及方針。
  - （二）審訂自我評鑑實施計畫。
  - （三）審議本校內部自我評鑑委員產生方式及外部自我評鑑委員名單。
  - （四）審議自我評鑑結果。
  - （五）審議評鑑檢討與擬定策進方案。
- 三、本委員會由下列委員組成之：
  - （一）校內委員：校長、副校長及研發長。
  - （二）校外委員：由校長遴聘熟悉高等教育評鑑與行政之專家學者及熟悉大學事務之業界代表擔任。校外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五分之三以上。
- 四、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兼任，開會時擔任主席；執行秘書一人，由本校研發長兼任，其餘所需工作人員，由本校相關人員派兼之。
- 五、自我評鑑指導委員任期為三年，期滿得續聘至評鑑週期完成。
- 六、本委員會依據自我評鑑實施計畫時程召開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